

法官说法

# 诊疗后病患不幸去世,谁的责任?

## 医疗损害诉讼一般由患方举证

通讯员 吴林三

58岁的老王是仙居县埠头镇人。2015年3月5日,老王觉得浑身酸痛,就去镇里的卫生院看病。医生给老王做了初步诊断,并给他开了利巴韦林、地塞米松、克林霉素复方氨基林等药物。

次日,按照医嘱服药的老王病情不但不见好转,身体的疼痛反而更加严重。3月7日,老王转诊到台州医院进行救治。不幸的是,当日18时36分,老王因抢救无效死亡。台州医院出具死亡证明,死因为“消化道出血死亡”。

老王的家人都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的父母、妻子以及两个子女,均认为卫生院存在严重的医疗过错,卫生院未对老王作出全面的检查,没有确定病情便草率用药,导致老王死亡。

对此,卫生院给出的说法是,作为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事件中已经给出了常规诊断治疗等,老王家人的质疑亦不符合医疗常规,内科疾病能够在乡镇确诊的概率极低。

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2015年8月,老王的家人将卫生院诉至仙居法院,要求卫生院依法赔偿包括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在内的损失共计548887元。老王的家人还提交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卫生院在诊疗过程中确已构成明显过错。

由于双方均有调解的意愿,法院决定进行调解。3月29日,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卫生院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85000元,并承担尸体冷冻费。

法官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54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可见,《侵权责任法》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为我国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责任规则原则。因此,除了该法第58条规定的特定情形以外,均由患方承担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本案中,老王的家人提交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表明,卫生院在老王诊疗过程中已构成明显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者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故卫生院在此医疗损害纠纷中,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消费提醒

# 婚纱送去洗 白纱变粉纱

## 无法提供购物凭证 只能按照洗涤费的20倍赔偿

陈培培

胡女士和朋友在温州合伙开了一家婚纱租赁店。今年2月份,她将一件白色婚纱送到某干洗店干洗,可是白色婚纱被洗成了粉红色。胡女士向店方投诉,店方回复将婚纱送回厂里处理,但处理后婚纱还是能隐约看出带有粉色。

胡女士说,这件被洗坏的婚纱是店里的新品,只租借过几次,这是第二次送洗。这件婚纱的原价是6000多元,购入价是4000多元,现在的市场价为2680元。她向干洗店方提出按现价重新购买一件同款婚纱给她作为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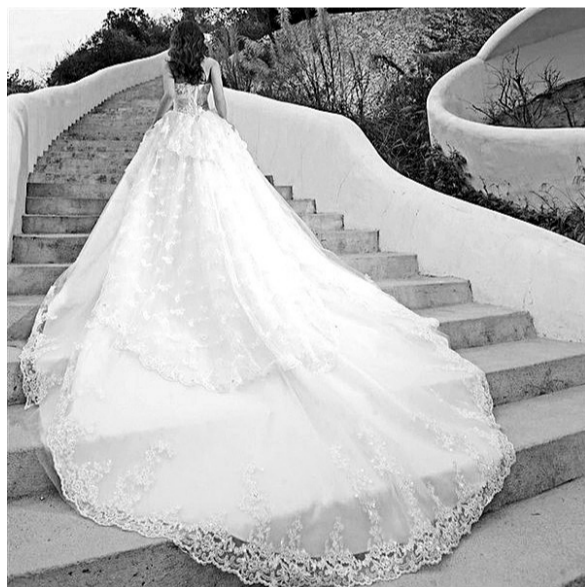
干洗店方面表示,他们一直在积极处理,现在婚纱凭肉眼几乎看不到粉色,但胡女士认为婚纱已被洗坏,一定要赔偿,店方也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愿意与胡女士协商解决。但由于胡女士无法出具这件婚纱的购物凭证,店方只能按照洗涤费的20倍予以赔偿,同意赔偿胡女士1200元。

消费提醒

温州鹿城区消保委副秘书长吴滢表示,根据《浙江省洗染服务业经营规范及消费争议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保价服务的,因经营者的责任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的,应根据购衣凭证标注的价格、时间实行折价赔偿,年折旧率为25%(不足一年按一年计),逐年递增折旧率,最高不超过70%;购买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赔偿额不低于购买价格的90%,购买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赔偿额不低于购买价格的85%,不能出示购衣凭证的按照洗涤费用的20倍予以赔偿。

由于消费者通常没有保存票据的习惯,一旦出现类似纠纷时,消费者对衣物没有保价,只能依据法律条例按洗涤费用的20倍进行赔偿,消费者则认为赔偿金额过低,但是如果按消费者的自报价格进行折价赔偿,经营者则认为赔偿金额过高,无法负担,干脆拖延处理,由此纠纷处理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

鹿城区消保委特别提醒广大市民,送洗衣物,尽量选择有经营资质、信誉良好的正规洗衣店;在送洗衣物时注意索要并保存好相关票据,以备发生纠纷时按票索赔;在清洗高档衣服时,尽量选择保价服务,并签署书面保价约定;另外,在衣物送洗及取件时,要仔细检查,对衣物本身存在的缺陷或服务质量的缺陷作出判断;发生纠纷后,应及时向消保部门进行投诉。



法制漫画



# 不劳而获

新华社 翟桂溪

《花千骨》《琅琊榜》《寻龙诀》等由网络文学改编的影视作品聚拢起超高人气,印证了网络文学强大的“吸金力”。但在火热的表象背后,网络文学成盗版“重灾区”,一年有近百亿元被“盗”走,且侵权成本低、举证维权难,让行业人士苦不堪言。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日

绍兴圣泰纺织有限公司、沈伟刚: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民初字第4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初449号

绍兴圣泰纺织有限公司、沈伟刚: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初1374号

傅小军、孟颖琦、宣彩招、孟碧梧、孟传、李国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释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

遗失声明

遗失原浙江九龙律师事务所律师苗元生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1198310696967,流水号10438689,声明作废。

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民初字第5100号 蒋经纬、潘丽华、蒋志耿、沈利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民初字第5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申3号

王来夫、张爱玉、金卫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林诉与被申请人王来夫、张爱玉、金卫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申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民初字第4874号

绍兴市东鹰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铭鑫纺织有限公司、绍兴金好时纺织有限公司、李娜、邱栋、金剑、董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释裁定书、外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

州市鹿城区仰义少林鞋材加工厂与被告温州市柔怡鞋业有限公司、杨兰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龙状民初字第8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3民初1161号

浙江万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瑞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本院(2016)浙0303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在本法院元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5)温龙状民初字第940号

温州盛新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高鞋业有限公司、胡克县、方锦秀、曾国科、胡加兴、余霞宝、胡珍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温州晋鞋鞋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龙状民初字第9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民初字第4580号 罗卫娟、樊建军、平卫康、陈春英:本院受理原告袁玲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民初字第4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5)绍越民初字第4227号

绍兴县申伟茶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梦瑶纺织有限公司、胡华丽、尉为民、何小龙、葛斯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民初字第4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初449号

# 浙江省旅游集团关于银企合作项目的招标公告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为建立实施公开、竞争性选择金融机构机制,提升省属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协同效应,集团公司将以集团总部为统一合作平台,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存款、贷款、债券发行和理财产品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通过公开竞标方式,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期限三年。与原有金融机构合作的项目,到期后转到本轮中标合作的金融机构。我们欢迎贵公司前来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投标资格:见“合格投标银行”。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16年4月1日至2016

年4月20日。 投标地点:杭州市龙井路78号1304室。 答疑时间:4月10日之前,过时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答疑方式:电话87016515。 投标截止时间:4月20日17时30分。 开标时间:4月21日上午9点。 开标地点:杭州市龙井路78号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杭州市龙井路78号。 联系人电话:张俊波87016515。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